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111 修

學生姓名			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
家長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肄業學校	校名	彰泰國中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
	科系	科系				
	年級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	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	
	請參閱綜合表現紀錄表				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	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詳填)
	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 。	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	
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)		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
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</p> <p>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 50 字以 上描述)</p>			導師簽名
			承辦人簽名
			主任簽名
		校長簽名	
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★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